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大亚湾）建〔2024〕31号

关于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大亚湾塘横片区起步区配套基础工程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塘横片区，建设内容包括起步区（东、西片区）场地平整设计、龙塘九路。其中起步区（东、西片区）场地平整设计分为东、西片区，西片区约 1.1 平方公里、东片区约 1.2 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平整、边坡防护、排水沟渠、山体爆破等工程。龙塘九路道路起点为塘横大道，终点至厚德一路，全长约 0.41km，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绿化、照明、电气等工程。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

重点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防治工作。针对沿线现状环境敏感点，应根据环评报告严格落实降噪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及交通噪声对敏感人群的影响。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依法进行公示，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七、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日印发
